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6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

被告 林盈聿即京旺茶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捌仟肆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授信約定書第31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民國110年8月27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

01 動利率加碼年息1.455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3.175%），並按
02 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
03 息外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04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9月27日起
05 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
06 今尚積欠本金64萬8444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07 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
08 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
12 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利率歷史資料查
13 詢等件為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
14 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
15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1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23 書記官 謝達人

24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25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6萬4844元	自113年9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175%	自113年10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金。
2	58萬3600元	自113年9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175%	自113年10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